附件1：

江苏省媒体融合优秀作品评选办法

一、评奖宗旨

江苏省媒体融合优秀作品评选，是顺应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参评范围

江苏省内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网站，原创并在其移动端首发，于上一年度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传播的新闻作品。其中，新闻网站指新闻单位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网站。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江苏媒体融合优秀作品评选设6 个评选项目。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人数按各项目规定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发布时署名为准（发布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发布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1. 短视频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的短视频类新闻作品（含纪录片）。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 术等，超过6 人按“集体”申报。
2. 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

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 括策划、主持人、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8 人按“集体”申报。

1. 新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 人按“集体” 申报。
2. 新媒体品牌栏目：新闻媒体在自有平台或在第三方平台官方账号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的新闻板块（单元）。要求已持续发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不少于48 周，每周不少于3 次。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运营团队以及相关策划、采写、编 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 人按“集体”申报。
3. 新媒体报道界面：在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界面策划、编辑、设计人员等，超过8 人按“集体”申报。
4. 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新闻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采写、编辑、设计、 技术等，超过8 人按“集体”申报。

四、评选标准

1. 符合中国新闻奖评选及江苏新闻奖评选总体标准。
2. 即时性强、交互性强、共享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

好。

1. 在全部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中，超长作品不得超过 2

个。其中，短视频新闻作品不超过10 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

180 分钟；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 分钟。

1. 短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新闻价值大，立意深刻；现场感 强，音质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剪辑精心，短小精悍。
2. 移动直播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

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

1. 新媒体创意互动要求主题鲜明，特点突出；交互性强，社会 反响好；技术先进，有传播力、感染力；体现新闻性、互动性、技术性 的高度统一。
2. 新媒体品牌栏目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发布平台相适 应；发布量大、交互性强；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
3. 新媒体报道界面体现新闻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运用图片、漫画、音视频等手段表达新闻主题、展现新闻内容，版面语言丰富，界面设计主题鲜明、风格独特、布局合理、互动性强、色彩协调，便于阅 读。
4. 融合创新要求作品在报道内容、报道形式、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 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5. 鼓励内容呈现方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的作品。

五、报送材料

参评材料填报、制作要求：

（一）《2018 年度江苏媒体融合优秀作品报送目录》（附件1）。由报送单位填报。如同一项目有2 件（含）以上参评作品，按投票得票多少为序。

（二）《2018 年度江苏媒体融合优秀作品参评推荐表》（附件

1. 。

仅限参评短视频新闻、移动直播、新媒体创意互动、新媒体报

道界面、融合创新作品奖项填写。

* 1. “发布账号（APP）”栏须填报规范名称。
	2. “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发布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等情况以及应用新技术情况。
1. “推荐理由”栏填写报送单位撰写的评语，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未明确填报的，不予受理。
2. 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在此表后附1 份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3. 提交参评作品全屏截图打印件。
4. 提交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
5. 提交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
6. 参评作品可下载的，使用U 盘提供作品原件电子版。文字作品复制为Word 文档，音频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 或MP3 格式文件，视频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 或MP4 格式文件。

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 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的片头、片尾、广告等内容，不得删除。

（三）《2018 年度江苏媒体融合优秀作品参评推荐表》（新媒体品牌栏目）（附件3）。

仅限参评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填写。填报要求同附件2。

（四）《2018 年度江苏媒体优秀作品新媒体品牌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4）。

选取2018 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各1 篇。如代表作为音视频类作品，须附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评选）。

（五）《2018 年度江苏媒体融合优秀作品新媒体品牌栏目

2018 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附件5）。

填写连续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任意1 天发布的任意1 件作品标题。

（六）报送材料为纸质和电子档两个部分。报送申报文字材料及作品复印件等及申报材料电子档，按照评选通知要求时间，以邮件形式发至省记协邮箱。逾期寄达或逾期发型的，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电子版压缩成一个文件包，以“报送单位名称+参评作品名称”命名（如“新华日报社报社+江苏发展大会”），邮件主题命名为“报送单位+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如“新华日报社+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